
绿塞环保科技(宁夏)有限公司气化细渣脱水干化及综合利用一期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绿塞环保科技(宁夏)有限公司气化细渣脱水干化及综合利用一期项目监理资金已落实。本项目招标人为绿塞环保科技(宁夏)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绿塞环保科技(宁夏)有限公司气化细渣脱水干化及综合利用一期项目，拟定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基地国能南路南侧、蒸发塘连接线道路西侧空地建设，本项目通过新建气化细渣干化装置对气化装置澄清槽底部灰浆进行干化脱水，可得到含水率 28% 左右的滤饼，再将其作为新建流化—悬浮自稳定燃烧炉的燃料，充分回收滤饼残碳中的热值，并产生中压蒸汽，具有显著的节能效益，目前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已完成，需监理单位提供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2.2 招标范围：监理单位委派具有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及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负责所监理项目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试车、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同时应按工程合同质保期要求，配合甲方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记录、调查分析并与甲方及施工承包商共同确定责任归属。

监理公司应该按照《工程建设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石油化工建设工程项目监理规范》(SH/T3903-2004)、《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DL/T 5434-2021) 和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甲方规定和程序文件、施工合同、采购合同、相关服务合同及经图纸会审确定的设计文件等开展监理工作。具体范围及内容见技术附件

2.3 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移交并进入保修期止。预计总服务期为 12 个月，具体与项目建设周期同步。

2.4 质量要求：确保工程实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并力争创优。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确保监理资料齐全、规范、及时

2.5 最高投标限价：27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监理资质证书：须为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化工石油工程或电力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二) 业绩要求：2020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单台机组 25MW 及以上规模火力发电项目监理业绩或煤化工或石油化工项目监理合同业绩 1 份。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的材料。

(三)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为工程项目监理机构自有人员，55 岁以下，持有有效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证书。

(2) 总监理工程师须为国家注册的机电安装专业工程师资格证书。

(3) 总监理工程师须至少具有 2 个担任单台机组 25MW 及以上规模火力发电项目或煤化工或石油化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总监理工程师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须能体现工程名称、总监理工程师及单位名称）。

(4) 提供总监理工程师近三个月（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三个月）缴纳社保有效

证明材料、相关职称和执业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四)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开标当日由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查询)。

(五)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投标人于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14时00分至17时00分。投标单位需登录国采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gcygov.com/f>)，进入“用户注册管理入口”注册本企业信息。在网站首页的信息公布区，找到要参与的项目信息，点击进入后在最下方点击“参与 投标”，进行登记，登记成功后联系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任先生，联系电话：0951-765550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20日09时30分，地点为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C座14层)开标厅。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和《国采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gcygov.com/f>)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绿塞环保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灵武市宁东镇鸿建现代城13栋109室

联 系 人：陈碧琦

电 话：15595387763

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C座15层

联 系 人：李晓通

电 话：18408404306

电子邮箱：1401704346@qq.com

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任晓波

